

Frontline of
Credit Operations on
Small and Micro Businesses

小微信贷 业务前沿

王进成 • 著

Moderation and
Mismatch
适度
与
错配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王进成

湖北随州人，高级经济师，曾先后就读于中南财经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现就职于中国民生银行南宁分行，任零售监控部总经理，具有丰富的国内银行业从业经验。主要研究领域为新资本协议风险计量与管理、公司零售及小微企业信贷业务。先后公开发表《网络借贷平台的风险与监管》《限制交易房产投资价值的经济学分析》《银行经理人信贷投放偏好研究》等 20 余篇关于网络经济、银行信贷业务、产业经济的论文。

Frontline of
Credit Operations on
Small and Micro Businesses

小微信贷 业务前沿

王进成 ● 著

Moderation and
Mismatch

适度
与
错配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序 言

小微企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为居民提供了多元化的就业选择，在一定程度上甚至成为推动国民经济稳定和持续运转的基石。然而长期以来，尽管政府多方引导，扶持政策也不断密集推出，但因金融机构受困于风险控制要求和业务模式上的不足等问题，小微企业的融资风险问题并未得到根本和实质性解决。

王进成同志长期在银行从事信贷业务管理、风险控制和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相关工作，近年来更是在一线直接负责小微信贷业务的市场销售管理和风险控制，兼具宏观信贷管理和小微企业信贷微观运营的双重视角。为了解小微以及民营企业的真实经营情况和发展中的融资风险和经营问题，我嘱其及时总结，为金融机构以及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

进一步扶持小微企业发展，需要分析和掌握小微企业发展中所遇到的实质性问题，从而制定并采取针对性措施。但小微企业发展并不是一个简单的类似于“ $1+1=2$ ”的问题，融资风险和管理涉及小微企业自身、以银行为主体的金融机构和社会环境三方面的协调和配合。

小微企业自身存在诸多先天不足。在改革开放初期“下海”的浪潮中，开办小微企业创业的人才多来自体制外的社会边缘人群，其风险意识和法制意识多带有旧时代的深刻烙印，行为风格常常具有明显的高风险特征，所从事的行业和业务范围也因变动频繁而经营收入不够持续和稳定，因此很难满足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准入要求。

21世纪初，伴随着我国加入WTO，以住房货币化为代表的医疗、教育改革，家电、汽车和网络通信产业政策所带来的消费升级，以及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使得民营经济快速发展并逐步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

组成部分。少数小微企业甚至成长为我国乃至世界知名企业。房地产、汽车、家电、网络通信、医疗等各个行业区域龙头企业在崛起的过程中对上下游需求的增长带动了一大批中、小、微型企业的协同发展。此外，国家“三农”、创业和扶贫政策以及对环保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带动了大批农机、农资、太阳能、污染防治产业的兴起；而住房货币化也在推动城市化的同时，带动了建筑业、居民服务业和批发零售业的发展；网络通信业的发展更是直接创造或催生了多个现代服务业。这些产业的小微企业在经营规模、起源和盈利模式上具有极大差异，不仅是产业政策引导的结果，也是我国发展市场经济的重要标志和体现。但在民营小微企业野蛮生长的同时，部分企业主对利润的无底线追求导致市场上产品质量问题、假冒伪劣问题、贷款拖欠问题、社会诚信问题等不断发生，甚至出现民营企业主与不法分子相互勾结的腐败、违法乱纪等社会现象。反腐力度加大进一步加剧了小微企业自身持续经营不稳定的风险。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金融机构进入慎贷、惜贷的恶性循环。

在扶贫政策的引导下，国内金融业在政府小微企业债的推动下，逐步开启了金融机构大面积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践。在 2006 ~ 2008 年美国次债危机后，在政府大力推动下，2009 ~ 2013 年是国内金融业中小微金融业务爆发式增长的阶段。以联保、互保为代表的准信用类信贷业务模式在极短时间内就在东部沿海地区遭遇到“钢贸”事件的“报复”。该风险事件于 2014 年进一步酝酿后并未得到及时消化解决，从当年年末开始逐步蔓延至中西部区域，并在 2015 年初在全国范围内集中爆发。在此期间小微企业主跑路事件频发。当年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造成的信用风险损失，至今仍未消化完毕。

小微企业风险爆发事件，尽管起源于金融行业，带来的影响实质上已经成为社会性问题。迄今为止，尽管部分金融机构仍支持小微企业信用类融资业务，但金额严格控制在较小额度内，客户是经过严格筛选过的行业客户。相对于国企而言，大部分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执行严格的准入标准。在高风险、高损失的背景下，对属于民营范畴的小微企业的贷款仍然以不动产抵押为主，使得小微企业融资业务几乎变成准“当铺”模式，业务额度、审批准入和融资支持在很大程度上视不动产抵押物价值和变现能力而定。经济整体下行以及行业周期性衰退，使得依靠核心企业上下游供

销以及政府补贴的小微企业的销售收入呈现大面积下滑，部分企业主仅能保持在维持经营的状态。销售和收入的降低直接造成小微企业从业人员削减个人消费开支，同时网络经济的冲击也对小微企业从业人员的收入产生了结构性影响，迫使其降低个人消费金额。小微企业从业人员作为一个就业群体，其整体消费需求和消费水平被抑制的问题不断蔓延。由于此类群体人口数量较大，全社会的消费升级增长速度受到影响。除此之外，持续近四十年的计划生育政策，加速了人口老龄化趋势，使得社会整体消费需求增长、消费结构升级速度变缓。以此类消费水平处于中低端的客户群体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小微企业的经营收入因此出现明显下降趋势。这成为阶段性的社会现象，有可能进一步引发并步入消费降级的恶性循环。

作为依托小微经济生态的小微金融信贷业务，其发展在根本上有赖于实体经济的发展状况。近年来，以产能、环保为出发点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企业产品和服务的升级与转型提供了政策环境，去杠杆也为金融资金脱虚向实指明了方向。最终引导金融机构大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必要举措，就是改变并打破消费降级的循环圈，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全社会产品和服务的升级，引导全社会尤其是小微企业从业人员和贫困人员进入消费升级的通道。

对于贫困人员，提高最低工资和收入水平，实施定向财政转移支付是拉动消费升级最有效的手段。而对于具有消费者和供给者双重身份的小微企业从业人员而言，降低小微企业税负是提高收入、降低经营成本从而加大其持续经营投入、推动其经营进入良性循环的可行并有效手段。

对于金融机构而言，要促使其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投入，还需要在政策上给予必要的保障和支持，在监管上也应该采取有针对性的举措，主要包括如下几点。

建立金融机构所持有的小微金融资产损失保障体系。要鼓励金融机构大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对其资金需求给予必要的满足，进一步完善财政贴息和贷款损失核销免税制度。具体而言，就是在企业、银行和财政三方之间建立风险共担机制，扩大对居民服务、涉农、扶贫和环保类小微企业融资的财政按比例贴息的范围，对融资成本建立企业与财政共担机制，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对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呆账贷款核销所造成的损失，可直接建立全额免税或税负抵扣机制，或者由财政投资建立风险基

金，直接按照核销金额和问题贷款额度对金融机构的风险保障金进行损失抵扣。

对小微企业恶意逃废债务的行为，要加大行政与司法机关的执法力度。个别地区为维护本地就业和社会稳定，禁止执法机关对小微企业采取查封、追讨等强制措施。这不仅在当地树立了恶劣的典型，充当恶意欠债老赖的保护伞，还变相打击了金融机构融资放贷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积极性，最终恶化了社会生态，淡化了产权保护的法律尊严，也使得营商环境进一步恶化。因此，应明晰产权制度，落实债权人保护和失信人惩罚联动机制，尤其是建立财产权司法保护制度，必要时淡化债权人对恶意逃废债务行为的举证责任，引入第三方取证制度，从而严肃惩罚恶意逃废债转移资产的行为，使保护产权的司法制度落到实处。

进一步完善社会诚信体系。通过在交通、通信、就业、税收、选举人资格甚至包括子女教育等方面对失信人采取包括限制高消费在内的联合惩戒行动，增加失信人生活成本，最终在全社会树立诚实守信、风清气正的良好风尚。

对金融机构监管要合理有效，改变无效的监管举措。一是鼓励银行业自律，在考核上不仅要要求金融机构落实包括小微信贷业务在内的“两增一控”目标，还要控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投放过快，要求其保持适度增长，防止信贷资金过快投放形成类似游资炒作所造成的对小微企业的产业冲击现象，以及超额信贷资金涌入带来行业内产品价格提升过快的资产泡沫现象。二是建立类似于基本结算账户的信贷业务主办银行制度，对辖区内的金融机构，要求其统一小微客户风险审批的准入标准，防止不同金融机构对单一客户多头授信和过度授信，对于历史上形成的多头授信现象，可要求小微企业主和金融机构通过债权互换的方式限期改正，从而避免不同金融机构多头重复授信所带来的混乱现象。三是要求金融机构对小微业务发展采取适度考核，不得过度强调业务发展指标，防止出现超出企业发展阶段和金融机构风控水平的过度授信，防止由此带来的过量资金涌入导致行业性供求失衡，以及在商品市场价格暴跌过程中伴生的金融机构竞相盲目抽贷造成的踩踏事件。

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推动商业汇票和信用卡等内生于市场交易活动、兼具结算与融资功能的金融产品的发展。监管部门应疏通前述产品银行承

兑、再贴现和资产证券化等金融产品的流通渠道，提高银行业金融机构持有上述资产的积极性，从而降低市场经济主体之间的交易成本和摩擦系数，通过提高小微企业上下游之间的交易效率，缩短交易账期，改变上下游之间相互赊账所形成的三角债导致的小微企业资金流动性问题，最终提高全社会资金周转和使用效率。

督促金融机构不断完善和提升对小微信贷业务的风险识别和控制能力，要求其引入并使用国际通行的风险计量工具，不断创新小微融资性产品，并在产品设计中采取与小微企业自身发展阶段相匹配的金融产品或渠道，不盲目追求通过 IPO、PE 和资本市场其他工具进行包装式的资本运作。在具体授信条件上，严格采取融资授信额度、还款方式与企业现金流相匹配的合同条件。

小微企业的发展问题不仅是融资问题，还是社会稳定、就业和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问题。中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建立符合小微企业发展阶段、经营能力的长效融资机制，不仅是当务之急，更是必要之义。

祝愿本书能为读者带来有益的启发！

何德旭

2019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小微企业群体及其生态环境	001
一 制度环境	003
二 金融环境	007
三 信用环境	013
四 电商环境	022
五 区域和人文环境	024
第二章 影响小微企业融资的因素	029
一 影响银行经理人行为决策的主要因素	030
二 银行经理人效用函数模型分析	034
三 “香槟塔效应”失灵引起的问题	036
四 “香槟塔效应”的启示	038
第三章 小微企业信贷业务风险及其成因	041
一 风险成因概述	041
二 流动性风险	053
三 欺诈与骗贷风险	056
四 信用风险	061
五 市场风险与操作风险	072
六 小微企业信贷业务风险处理措施：消除、化解、 缓释、对冲、转移	074

第四章 宏观经济趋势及其对小微企业经营行为的影响	079
一 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逻辑	080
二 消费需求是推动经济增长的原动力	081
三 进出口影响小微企业外贸策略	083
四 货币超发与资产泡沫影响小微企业经营成本	085
五 财政手段对小微企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087
六 金融环境对小微企业的影响	089
七 执政者对小微企业的扶持	090
第五章 小微信贷业务模式选择	095
一 小微企业信贷业务基本假设	095
二 可借鉴的零售信贷业务模式	098
三 小微信贷业务不同获客模式的逻辑基础	100
四 影响小微业务模式选择的重要因素	104
五 孟加拉国乡村银行的小额贷款业务模式及国内同业借鉴	106
六 其他业务模式探讨	110
七 不同获客渠道的风险识别与控制	116
第六章 产品设计与限额管理制度	118
一 货币超发下的小微企业融资行为	118
二 金融产品关键要素与设计管理	124
三 风险限额管理	137
四 小微信贷业务组织架构设计与授权管理	142
五 小微信贷业务产品及竞争策略	146
第七章 小微客户信贷业务流程操作要点	150
一 贷前调查	150
二 材料收集与资信审核	152
三 风险和授信审批	156

四 信贷条件落实	160
五 签约放款	161
六 贷后管理	163
七 催收管理与违约救济	164
八 合同终止及后续事宜	166
第八章 小微企业信贷业务准入的风险尺度	167
一 风险尺度的重要性	167
二 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167
三 风控理念	168
参考文献	172
附件一 账龄分析与零售贷款违约概率的估算方法	176
附件二 广西茧丝绸行业调研报告	185
附件三 零售信贷业务客户风险限额的方法与实践	194
附件四 风险限额管理中的其他相关因素	211
结束语	215

第一章

小微企业群体及其生态环境

小微信贷业务从业人员在贷前调查过程中，经常会遇到单一民营企业主开设多家法人经营主体的现象，且其经营或控制的多家法人经营主体的经营范围相近甚至完全一致。除部分企业法人代表为贷款者本人以外，还时常会遇到关联企业法人代表为借款人直系亲属或配偶的情形，此类与实际控制人相关联的企业中除小部分是提供上下游供销业务以外，相当大比例的企业所经营的业务范围与借款人以及借款企业当前经营范围近似甚至完全一致。此种现象在民营企业中极为普遍。要深入了解其多头注册、重复经营的真实原因，防止和规避其转移资产逃避债务的风险。这需要从民营企业演化的历程着手。

在20世纪80年代改革开放初期，对贸易、生产制造、建筑、种植养殖等行业的管理，包括融资管理等，曾经分属多个不同的政府管理部门。这些部门按照各自被赋予的职责，对所辖行业采取从中央到地方的垂直化条线管理的模式，并在改革开放以来一直实行跨部门条线式的分业监管。21世纪初，继汽车金融、集团内部融资业务的财务公司陆续获准成立，2007年村镇银行、小贷公司乃至担保公司相继降低准入门槛以后，不仅金融业混业经营现象蔓延，部分国有企业也开始利用其上下游产业链的优势，开始依托原有渠道进行横向、纵向延伸，不仅在原主营业务上下游进行产业链扩张，实行集团化运作，在集团内部也开始成立财务公司，实行资金调拨和成本核算，在销售返点和账期及付款方式挂钩的基础上，对依托本集团主营业务的上下游开展供货、分销业务的中小微企业开展投融资业务。

以生产制造类集团公司为例，其对上下游合作企业的业务渗透与合作

主要通过两种途径实现：一是海尔式的将原有企业内部各个生产单元向外拆分成独立的企业法人，对原核心主营单位实行合同制采购供货，原拆分单元成为新法人之后实行独立核算，从而形成以主业为依托和以主营产品为核心的分散式产业集群；二是某个区域性企业由于规模和市场逐年扩大，对上下游配件或服务供货的需求也随之扩大，从而带动区域周边部分中小微企业的发展壮大，如芜湖奇瑞汽车、玉林玉柴集团等。在核心企业与上下游供货结算以及与分销商合作的经营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带来账期约定与资金结算问题，而上下游之间的商业贸易、账期结算与成本核算自然延伸为周转期限和融资成本问题。由此看来，上下游之间的产业链贸易，由应收应付款账期所形成的商业自融资，与民间融资和民间借贷相伴相生。

从管理上看，改革开放以来，从政企分开初期的分业经营管理到目前混业经营的变化，在对企业主称谓的变迁上也可以明显感受出来——20世纪八九十年代的生产企业主，称为厂长；贸易型公司法人，称为经理；银行法人则不论其总分支机构大小，一律称为行长。自21世纪以来，官方称谓中经理、总经理遍天下，民间中小微企业中，则只有老板、打工仔之分，对应的是公司的股东与职业经理人的称谓。职业经理人，如厂长、经理、总监等，均归于打工仔一类，但往往在前面加上高级二字，以示区别。

对前述小微企业主涉及多个关联人以及关联企业的普遍现象仔细观察分析可以发现，其与中小企业分类以及相关的政府补贴、税收优惠政策有关。小微企业生态及相关金融环境，乃至社会就业择业以及游走于民间灰色地带的边缘社会群体的生存状态，均与政策的制定与执行尺度之间存在着微妙的关系。在政策的传导与执行过程中，由于垂直管理中相关部门之间制定和执行政策不完全协同以及受益对象之间的博弈和羊群跟风效应，部分维护国计民生的战略政策的扶持效力会减弱，甚至在个别行业或区域出现适得其反的效果。

作为世界性金融难题，小微信贷业务的高风险性一直与融资难、融资贵相互伴生、互为因果，其根本原因普遍被认为是小微企业经营信息不对称。在民营企业业务实践中，除了财务制度不健全、成本支出混乱，以及普遍存在的个人资产与企业资产混用现象外，家族企业以及内部人控制甚至企业关

联交易等因素也推高了经营风险。此外,小微企业资产积累缓慢,企业主对行业周期、技术更新换代研究和了解不足,缺乏市场前瞻性,抗风险能力较弱。银行等金融机构,相对而言拥有充足的人力资源,对技术、市场、行业可以进行比较充分的研究,从而可对小微企业主的资产积累过程和现状进行充分的了解和贴近实际的风险判断,但融资活动中面临的财务收支,以及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等带来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一直难以消除,这在很大程度上与扶持政策协同和民营企业生存环境的演化有关。

一 制度环境

(一) 政策扶持的起点:企业划型

相对于监管风险而言,市场经营风险为金融机构带来的损失通常更为直接,但对小微企业行业性的监管与调控政策所带来的间接影响更为深远。在2011年6月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联合下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前,企业分类曾存在多个标准,这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政策执行、管理与统计分析上的混乱,银行等金融机构在金融信息与统计分析管理上也模棱两可。

统一的企业划型标准的明确,根据不同行业、从业人员数量和营业收入从规模上对企业进行了划分,具体见表1-1。

表1-1 企业规模划分

行业	指标	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续表

行业	指标	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料来源：<https://baike.baidu.com/item/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2238978?fr=aladdin>。

企业划型标准的明确，为政策执行、银行授信管理和税收优惠确立了标准，相应的税收优惠、金融信贷政策以及财政补贴等配套的扶持和优惠政策也可以分门别类地由各相关部门组织实施了。

但是，由于小微企业业务拓展的不稳定性，经常会出现同一企业在不同季度或年份的营业收入发生比较大的起伏和变化，甚至出现季节性、周期性的营收变化，如按照资产规模划分属于中型企业，而按照营业收入可能会列入微型企业，按照企业从业人员数量又属于小型企业的现象，由此在实际中存在税收达不到小型企业标准，却不能享受微型企业税收优惠，

只能按照一般纳税人申报缴税，银行也不能视同为小微企业进行授信，参照一般企业公司授信却又没有完善的财务数据、现金流和充足的利润的情况。这也是民营企业融资难的客观原因之一。

为了满足税务部门、银行的优惠政策和授信要求，很多民营企业主会在主营的公司之外，另外注册成立若干小微企业，这些企业从形式上看不一定与原企业有明显的关联关系，部分企业属于国家或地方政府短期内重点扶持的行业，甚至属于财政补贴范围的支持对象。但也存在规避一般纳税人身份，以便享受微型企业税收优惠的空壳公司或影子公司，这些公司一部分在主业公司超出微型企业纳税标准时使用。实际控制人主观上也可能存在养“壳”备用，留待以后进行关联交易、逃避债务、转移资产，或作为新申请贷款主体骗贷等目的。

（二）风险的起源：关联交易

从银行授信风险审查角度来看，民营企业关联交易造成的风控信息不对称是业务审查准入中的关键风险，在企业划型分类基础上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扶持、金融机构授信支持带来的逆向选择和利益博弈，是关联企业批量成立的原动力，而银行对授信集中度的管理，又必须极力避免将过多的信贷资源投入单一集中的实际控制人和隐性控制人手中。

由于小微企业具有先天的分散性，以及基于获客成本与收益的考虑，在兼顾风险平衡的前提下，以银行为代表的金融机构的获客渠道实际上过分依赖于客户转介和第三方平台推荐，这就为中间利益主体包装客户、转移债务提供了可能，同时也为问题客户，包括具有隐性民间借贷债务的债务人、小额贷款公司、P2P平台等第三方平台债务的主体转移债务提供了可能。因此，主动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客户，实际上很可能多属于逆向选择的问题客户。而所谓世界范围内的小微企业融资难、金融机构普遍认为小微企业风险高的现象也就由此产生了，并往往形成恶性循环。对不确定性风险的考虑，直接导致了大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再在客户准入的信用风险判断上提升管理水平，而是简单地在所谓的收益覆盖风险的原则下，按照高定价或强担保的原则和业务模式拓展信贷业务。前者直接加剧了潜在问题客户的逆向选择，后者则直接使整个社会经济陷入资产、抵押，再购买资产、再抵押的重复循环之中，使得本应扶持小微企业实体经济的信贷资金，却在为区域内不动产和资产泡沫的不断扩大推波助澜，造

成社会性、整体性的金融脱媒与资金脱实向虚问题，也为金融危机埋下了伏笔。

由于小微企业资源占有少、抗风险能力弱，政府部门的扶持政策带来可观的转移利益，加上小微企业投资人追求利润和收益的天性，企业划型标准在银行、“三农”、普惠、税收有关制度与规定中不断被放大，造成了小微企业新开办数量的批量增长，使得信息不对称风险日益严重，从而导致银行小微授信业务产生的问题资产居高不下。在政府主导扶持小微企业政策力度不断增大的环境中，小微信贷问题资产周期型暴露，加之金融监管部门对金融机构发展小微涉农信贷业务“两个不低于”的严厉要求，使得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量呈现潮汐式、周期性、癫痫式集中批量投入的奇特现象，也使得各个机构在不良资产处置压力下，轮番上阵，呈现出你方唱罢我登场的格局。

根据国内外的经验数据，小微企业贷款普遍在放款后的3~5年内开始出现风险暴露，不同的违约率和损失率也与不同行业、担保方式以及产品设计要素高度相关，如为了实现收益覆盖风险，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信贷业务普遍采取高利率的定价设计，其产品定价普遍高于强担保方式的其他消费类贷款。

（三）风险的外部起源

在小微企业日常业务正常开展过程中，经营场所、水、电、城管、环保甚至广告设计等带来的业务影响是小微企业最常遇到的问题。我国市场经济从计划体制中衍生转轨而来，从小微企业面临上述问题的状况仍可以看到由计划经济时代二元体制结构延续而来的痕迹。如目前在电力定价管理上仍然实行居民用电与生产经营和商业用电相区分的双重标准；在经营场所上对不动产用途实行二元化控制，明确要求住房用途与商业用途、生产用途的建筑物不得相互串用，居住用途的不动产至少需要取得物业邻居或居委会等社区管理部门明确的书面同意，否则就可能因投诉引来城管或其他相关部门的干预；在信贷资金用途上，实行在业务实践中很难实行、带有明显计划经济特色的制度规定和约束，如贷款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信贷资金不得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否则就是挪用，银行有权收回贷款，如果不及及时收回处理，就可能会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但实际上，符合监管资金用途的小微企业信贷资金使用仅能维持第一次，此后到期续贷，或者于